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原法規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甄審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本校職員之陞遷甄審(選)、考績，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考量性別比例指定學術或行政主管合計共十一人為指定委員外，另由職員中票選八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共同組成之。
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任主席。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職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述指定委員所在單位管理對象有職員者，始具擔任委員資格。
- 四、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依規定應行迴避時，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之委員。

六、本會職掌如下：

- (一) 陞任候選人員資格及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 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 面試與測驗方式之決定、面試成績之評定及測驗成績之審查。
- (四) 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五) 年終、另予、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獎懲等審議事項。
- (六) 申訴事項。
- (七) 校長交議甄審考績事項。
- (八)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及考績考核事項。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本會對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並得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再行審議。

懲處案件之審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員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讓其有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受處分人收到通知，能到場而不到場，或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視為放棄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八、本校各級職務出缺，除得由本校現職人員經申請調任同級職務或申請考試

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以現職人員依有關規定逐級陞補為原則。但基於業務需要，得延攬人員外補。有關職缺遞補方式，簽奉 校長核定或交辦後辦理。

九、本校各項職缺如由本校現職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本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十、本校各級職務出缺倘由本校現職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陞遷序列表另訂之。

十一、本會辦理甄審及公開甄選之作業，其規定如下：

(一)甄審作業：

1、人事室公告職缺及調查具任用資格者之陞遷意願。

2、人事室彙整陞任候選人員依陞任標準所評定之積分。

3、人事室依積分高底造列名冊報請校長核定交付甄審。

4、本會依規定進行評審。

5、會議紀錄及決議，陳請校長核閱及依規定圈定陞補人選。

(二)公開甄選作業：

1、人事室公告職缺，並審查應徵者資格條件。

2、人事室彙整應徵者依陞任標準所評定之積分。

3、本會依規定辦理甄選，包括進行業務測驗及面試。

4、會議紀錄及決議，陳請校長核閱及依規定圈定遷調人選。

前項所指之陞任標準另訂之。

十二、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如遇有涉及其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甄審(選)、考績案時，應行迴避，且不參與決議。

十三、本會審議案件情形，與會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